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請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打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	指	中鋁香港、中鋁幾內亞、港口公司及幾內亞政府於2026年5月21日(幾內亞當地時間)簽訂的附帶生效條款的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幾內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每周休息日以及一般不工作的節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個日曆天；
「中鋁能源控股」	指	中國鋁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幾內亞」	指	中國鋁業幾內亞有限公司(Chalco Guinea Company S.A.)，一間根據幾內亞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鋁能源控股)與幾內亞政府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份；
「中鋁香港」	指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國際」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5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EPC總承包合同」	指	由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人）與中鋁國際（作為承包人）擬簽訂的有關幾內亞氧化鋁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	指	有關本集團與幾內亞政府訂立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以合作建設運營的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一節；
「幾內亞政府」	指	幾內亞共和國，由其地質和礦業部，經濟、財政和預算部代表；

「幾內亞方」	指	幾內亞政府及／或其持有100%註冊資本的任何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EPC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0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業協議」	指	中鋁香港、中鋁幾內亞與幾內亞政府於2018年6月8日（幾內亞當地時間）訂立之礦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

「額外參股選擇權」	指	幾內亞方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有關條款有權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的選擇權；
「港口公司」	指	中國鋁業幾內亞港口有限公司(Chalco Port Company S.A.)，一家依據幾內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鋁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Boffa Port Investment Co., Ltd.))與國家礦業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幾內亞政府)分別持有95%及5%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一家擬依據幾內亞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條款，將在其註冊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加入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並成為該協議的一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董事長)*

張瑞忠先生

毛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剛先生

江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幾內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

二. 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1. 有關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鋁香港、中鋁幾內亞、港口公司與幾內亞政府訂立附帶生效條款的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對礦業協議進行了修訂補充，旨在(其中包括)設立項目公司以建設運營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額外參股選擇權之交易。

上述事項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2026年5月2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的補充通函將於2026年12月11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2. 有關擬簽訂幾內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人)擬與中鋁國際(作為承包人)訂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鋁幾內亞擬委聘中鋁國際就位於幾內亞共和國博法地區的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提供EPC服務。EPC總承包合同為固定總價合同，簽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65.5557億元，除合同條款約定進行的調整外，合同價格不作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事宜簽訂EPC總承包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11月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2026年12月11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股東。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打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917,833,150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255,784,018股A股及140,942,000股H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A股54,361,337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及H股49,77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0%，將就批准擬簽訂幾內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合同的決議

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就擬簽訂幾內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幾內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11月13日

附註：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2/8322
傳真：(8610) 8229 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